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85.08.27 系所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92.09.08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02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6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頁數
一、臺大護理學系研究所簡史.....	1
二、臺大護理學碩士班英文名稱.....	1
三、台大護理學碩士班教育宗旨與目標.....	1
四、臺大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必修課程表.....	1
五、碩士論文研究計劃指導教授.....	2
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規定.....	2
七、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規定.....	2
八、碩士論文暨提要格式說明（附件十）.....	2
九、研究生使用示教物品規定.....	3
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4
十一、碩士班修業規定流程（見附件一）.....	9
十二、臺大醫學院護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	10
【研究生相關權益請另參照---本所碩博士生權益管理辦法】	

附件

附件一 碩士班修業規定流程圖.....	11
附件二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2
附件三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申請書.....	13
附件四-一 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14
附件四-二 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費收據.....	11
附件四-三 撤銷論文研究計劃報告申請書.....	12
附件五 學位考試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圖.....	13
附件六 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15
附件七 學位論文口試結果不記名投票.....	16
附件八 碩士論文評分表.....	17
附件九 學位考試試卷（口試紀錄表）.....	18
附件十 論文格式.....	19
附件十一 線上建檔及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案等相關訊息.....	25
附件十二 教師簡介.....	26

一、臺大護理學系研究所簡史

臺大護理學系研究所 (Department of Nurs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成立於民國 73 年。於當年秋季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之進階護理實務人才。

隨著社會經濟的進步，醫療科技的發達，教育水準普遍提高，醫療環境大幅改變，國內極需培育具備研究能力的護理人員以加強護理方面的研究，充實教學的內容，並改善臨床護理業務，提高護理品質，臺大護理研究所因此於民國 86 年成立博士班，於當年秋季開始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以培育臨床護理、護理行政、護理教學及研究等方面的領導人才，俾能提昇護理專業之水準，並配合國家醫療保健之政策，增進國民的健康與福祉。

二、臺大護理學碩士班英文名稱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Nursing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三、台大護理學碩士班教育宗旨與目標

1. 培養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之進階護理實務人才。
2. 在其所選擇之科別能較深入的發展。
3. 培育護理行政、護理教育及研究的能力。

四、臺大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必修課程表

(請至臺大課程網/各系所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查詢

<http://140.112.161.31/NTUVoxCourse/index.php>)

註 1：(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碩士班學生於修畢護理研究，即可申請提報研究計劃審查(Proposal)。**

(2) 於本所修業期間需至少參加過 2 次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3) 研究計劃審查通過後方得修習碩士論文。

(4) 研究所碩士班全職工作者每學期限制修課最多 9 學分 (91 學年度起實行)。

註 2：若選修大學部課程，該科無法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註 3：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本課程為 0 學分，不收學分費。經所長核示：本所 97 學年度碩一、博一新生開始，本課程列為必修，需選修一學年(即 2 學期)，0 學分。

若有下列英文能力檢定擇一通過者，則可免除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

(1) 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Level 3 課程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

- (3)托福紙筆 550 分(含)以上/CBT 213 分(含)以上 /IBT 80 分(含)以上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 (5)外語能力測驗多益(TOEIC)需達 605 分以上；IELTS 需 5 分以上

五、碩士論文研究計劃指導教授

1. 依國立台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第二章第六十九條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2.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系所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優先，若有選兼任教師或所外教師為指導教授，需說明原因。
3.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二）需經所長同意，必要時得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
4. 學生在**修畢護理研究**的學期結束時即可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二）。

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規定

1. 研究生修畢護理研究的必修學分後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十五日內提出「論文研究計劃口試申請書」（附件三）一份，連同研究計劃一份送交本所辦公室。
2. 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查委員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擔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或五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詳見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3. 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查申請書經所長核准後，應於學期內召開審查會議，並由指導教授將審查結果送所辦公室。
4. 提報研究計劃審查：相關表單如附件四-一，四-二，四-三，四-四。

七、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規定

1. 於本所修業期間至少參加過二次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2. 修業滿一年。
3.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或本學期即將修畢三十學分。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roposal)。
5. 提報學位考試當學期須選修「碩士論文」課程。
6. 其他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有關本規則請見「學位考試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附件五），規則內所需用到之相關表格請洽系所辦公室。

八、碩士論文暨提要格式說明（附件十）

（相關說明及式樣請參考教務處網站 <http://www.aca.ntu.edu.tw/aca2005/frame.htm>）

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流程參考網址 <http://ntuml.mc.ntu.edu.tw/index.asp>

九、研究生使用示教物品規定

臺大醫學院護理學系示教室財產借用規則(87.12.19 系所務會議通過)

1.借用對象：

教學單位暨本系所師生均使用標準借條，且由借用本人簽名；但系所內學生及系所外人士借用，需經由系所內教師借出。

2.借用期限：

- (1) 系內教師借用：以一學期為期限。
- (2) 系所內學生及系外人士借用：以二週為期限,得續借一次。

3.借用程序：

- (1) 先用電話與系辦負責職員連繫並辦理借用手續。
- (2) 填寫借條，註明借用者（若為學生使用則由學生簽名，開課老師簽名證明；系所外人士除由本人，須再請系所內教師簽名）、借用時間及歸還時間。

4.損毀、遺失之處理：

- (1) 系所內教師借用者：負責該物品之修繕及修繕費用支出；若無法修繕，則賠償同規格功能完好的物品，或購置同規格物品歸還。
- (2) 若為系所內學生或系所外人士借用：註明由學生或系所外人士負責修復費用或賠償該物品，並註明若有毀損需以書面報告示教室小組負責之教師，並支付修理費用；若損毀且無法修復則負責賠償（以同規格為準）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賠償清楚，否則通知該科教師扣留該生學期成績至清償結束。

5.備註：

- (1) 配合系所內教學，開課負責教師得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將所需教學用品列出，再由各借用教師辦理全學期借用手續，並於學期末歸還。
- (2) 學期開始前及結束前二週，均暫時關閉示教室及停止器材借用，以整理及維修示教室內所有物品財產。

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97年9月26日研教會議修正
97年10月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4日研教會議修正
102年2月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嘉勉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本系所教學與服務而設置，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條 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
本系所於校方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內，得決定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
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為勞務報酬。
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系所教學或服務，每學期申請前擇一申請擔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
- 第三條 本獎勵金之運用係依據當年度校方核撥至本所金額總數規劃，使用順位為(一)聘僱勞僱型助理 (二)補助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經費 (三)獎優 (四)扶助弱勢 (五)餘額平均分配。
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請限當學期在學無專職工作之全職學生申請，其餘獎助項目之申請對象則包含當學期在學的全體學生。
- 第四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工作職稱分為教學助理及行政助理，由系所按公務實際需求分配工作項目。上述各類助理每週工作時數及每月獎助金額，每學期由本系研究生獎勵金規劃審核委員會議定。
- 第五條 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者由所屬負責教師加以考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爾後取消其申請資格：
1. 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者。
2. 被退學或受記過以上處份者。
- 第六條 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者應依照訂定之勞動契約按月將工作時數簽到表經所屬負責教師簽字認可後繳交系辦考核備查。如有因故(如：休學退學、身體不適等。)不克繼續者，應於一個月前先以書面通知本所，由其他有意願者遞補。
- 第七條 本所當學期在學無專職工作之全職學生
1. 有意願申請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者需於開學前一個月填寫資料提出申請，並依規定簽訂勞動契約及辦理保險手續；
2. 無意願接受勞僱聘任者亦需於開學前告知系所，以免受本所修業學分上限之規範。
- 第八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申請資格或對學習項目有疑義時得於下一學期開學二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並應具體載明相關事實。系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召開會議，以所長為召集人，兩位或兩位以上之本系所教師出席，必要時邀請當事人及其負責教師列席說明，以做公正之裁決。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研究生獎勵金規劃審核委員會修正，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護理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

104.12.15 會議修訂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

※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請限當學期在學無專職工作的全職學生申請，其餘獎助項目之申請對象則包含當學期在學的全體學生。

※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始，本獎助金之核發金額係依據當年度校方核撥至本所金額總數規劃，使用順位為一、聘僱勞僱型助理 二、補助研究生 proposal 經費 三、獎優 四、扶助弱勢 五、餘額平均分配。各用途規劃內容如下列：

一、聘僱勞僱型助理：

1. 每學期依據當年度校方核撥至本所金額總數，核算聘僱人數後提出申請名額，提供學生申請。對象為本所當學期在學無專職工作的全職研究生，有其他專職工作者不得申請。
2. 依規定需訂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3. 審核選擇申請人之原則是舊生優先，博士生優先，但博士生審核通過聘任人數不多於當年度預估聘任名額的 50% 以上。新生採公開抽籤方式，依序聘任及遞補。
4. 工作職稱分為教學助理及行政助理，由系所按公務實際需求分配工作項目。上述各類助理每周工作時數及每月獎助金額，每學期由本系研究生獎勵金規劃審核委員會議定。
5. 工作項目為輔助課程為主的（例如大學部基護）以教學助理聘任，其餘以行政助理聘任。教學助理之聘任薪資比例為 1.5，行政助理聘任薪資比例為 1。

二、補助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經費：研究生提報 proposal 完成後最遲於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單據並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每人於相同學籍身份時限申請一次。補助金額仍須視當學期本所被分配之獎勵金總額，扣除擬聘勞僱助理支出之後再開會討論補助額度，補助原則碩士班每人上限新台幣 5,000 元整，博士班每人上限新台幣 10,000 元整。

三、獎助優秀：本獎勵金在當學期金額足夠的情況下，接受研究生出國補助申請，申請者出國參加研習會並須有口頭或海報發表，且須檢具研習會註冊繳費證明、接受發表證明以及機票證明。每名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限補助出國一次；為更符合公平原則，比照『護理教育發展專款實施辦法』，亞洲地區以新台幣 1 萬元整為上限，歐美地區以新台幣 2 萬元整為上限。未來本辦法出國補助之方式及金額上限將同步考慮『護理教育發展專款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扶助弱勢：擬依據本所學務組協助訂立之〈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獎助金施行辦法〉辦理，申請對象包括當學期全體在學研究生，每學期限申請一次，申請金額上限每人新台幣 2 萬元整。

五、每學期研究生獎勵金扣除規劃使用順位支給金額之餘款，平均發給當學期在學的研究生（含在職的同學）作為研究之單純獎助。

臺大醫學院護理學系研究所
研究生 Proposal 經費申請表

一、姓名：_____

二、學號：_____

三、學籍：碩士班，_____組 博士班，_____年級

四、聯絡電話：_____

報告學年度		申請學年度	
口試日期			
口試委員人數		銀行/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名稱			
局號		帳號	

備註：帳戶資料如不為郵局、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將會產生轉帳手續費用，此費用由申請人自行吸收。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獎助優秀學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連絡電話：
姓名：	學號：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_年級	
參與研討會日期：	
研討會議名稱：	
研討會議地點：	
需檢具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研討會註冊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接受發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機票證明(需檢附機票票根或旅行社代收憑證，抬頭請註明「台大醫學院」)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_____ ()不予補助	
日期： _____ 審查人簽章： _____	

備註：

1. 補助額度須視當學期獎勵金分配款而調整，以亞洲地區新台幣1萬元整為上限，歐美地區新台幣2萬元整為上限。
2. 本項補助每名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每案限申請一次，若同案已申請系上其他補助則不予補助。

十一、碩士班修業規定流程（見附件一）

十二、臺大醫學院護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2.09.08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8、96.04.13 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96.05.0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8.06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3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2. 本校規定碩士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須在該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才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本所碩士班分成各組所修習的科目不同，其成績與班次之認定辦法如下：
 - (1) 申請的學生須修完所屬組別之主科及護理研究、護理理論基礎、系訂必修統計課程。
 - (2) 以護理研究（3學分）、護理理論基礎（2學分）、系訂必修統計課程（3學分）三科碩士班共同必修科目來認定成績。三科的成績分別佔修習該科時所修班次的前三分之一（其中系訂必修統計課程只以本系學生成績來比較）。
 - (3) 班次之認定以學生修課之班次為準。
3. 本所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
4.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第一學期請於七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於一月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由本所當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成員組成審查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及口試進行審查，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5.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2)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 (3) 就讀博士班前的工作經驗。
 - (4) 書面論文研究計劃。
 - (5) GRE 成績。
6.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申請博士班學業進展初試前，必須完成一份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報告，其審查程序及口頭報告比照碩士論文。
7.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逾三學期，且連同碩士班課程至少修畢 54 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8.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9.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考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

授予碩士學位。

10.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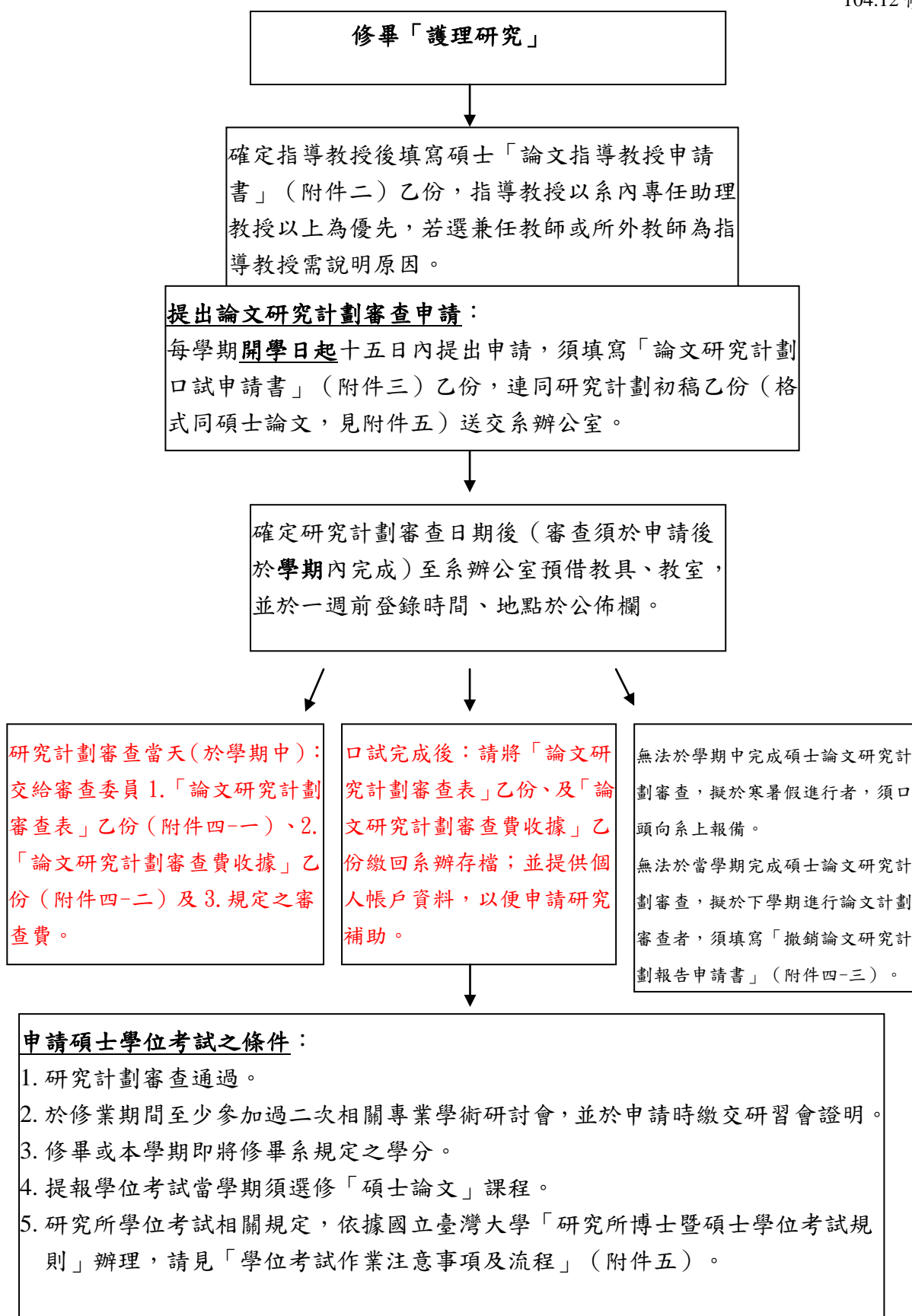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

本校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5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此本委員會設置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若學生遇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可以向導師、系所主管、教官、宿舍輔導員或學務處直接報案，也可直接向性平會報案。申訴方式包括：電話、信箱、口頭、書面等，專線電話為 3366-9607、3366-9608，提供求助者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諮詢等服務。

碩士班修業規定流程圖

104.12 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組別(碩士班) 研究專長(博士班)		申請日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研究計劃名稱			
指導教授姓名			
選兼任教師之原因 (若指導教授為兼任教師請填寫此欄)			
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結果			
所長意見			

註：

1.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第二章第六十九條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2.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優先，若有選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需說明原因。
3.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需經所長同意，必要時得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

(本表 91 學年度起使用)

(92.07 月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

博士班

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_____

_____ 同學(學號： _____)

研究計劃

「 _____ 」

經本人審查同意，請准予提會審查。

指導教授：

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4.11 月製表)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學年度		申請人	
學號					
研究計劃題目					
研究計劃及說明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費收據

茲 領 到

臺灣大學護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_____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費 篇數： 壹 篇

審查標準：每篇新台幣： 陸佰 元整

此據

具領人：_____ 簽章：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茲 領 到

臺灣大學護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_____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費 篇數： 壹 篇

審查標準：每篇新台幣： 陸佰 元整

此據

具領人：_____ 簽章：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茲 領 到

臺灣大學護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_____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費 篇數： 壹 篇

審查標準：每篇新台幣： 陸佰 元整

此據

具領人：_____ 簽章：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
撤銷論文計畫報告申請書

護理學研究所 博士班 碩士班 _____ 組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因無法如期於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完成論文計畫報告，
故擬申請撤銷報告。此致

指導教授

申請人姓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2.07 月製表)

學位考試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圖

(參照本校教務學則之規定)

- ※ 依據校方規定學位考試之各項辦理截止日期(舉行考試及繳交論文截止日)，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 請逕至臺灣大學網址：<https://gra103.aca.ntu.edu.tw/degree/>登錄申請，並下載學位考試申請書、畢業生成績審核表(附成績單)、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等資料，於當學期校方規定期限內繳交至系辦公室以完成申請考試程序。
- ※ 依據本所 97 年 9 月 26 日研究所教務會議通過：本所規定舉行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含)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含)以前，俾能於校方規定之期限前完成修改及付印，無法如期舉行口試者請辦理考試撤銷，並於下學期再重新申請考試。

臺大醫學院護理學系研究所碩博士班

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 申請考試	請繳交下列資料向系辦申請：(請至臺大校方網站登錄下載) 1.學位考試申請書—指導教授需簽名 2.研究生成績審核表(附歷年成績單—請至醫學院3樓醫教分處申請) 3.考試委員名冊(請註明服務單位及職稱) (2、3項表單至研教組網頁<學位考試相關表單>下載) 4.在學期間參加之專業研習會證明 (※博士班同學另依本所修業規定之 check list 繳交各項資料)
二、 撤銷考試	若無法如期舉行學位考試，請在截止日期前繳交「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請至臺大校方網站登錄下載)
三、 舉行考試	1.確定考試時間、地點後請向系辦登記教室借用，並自行登記於系館一樓梯口小白板張貼之「學位考試名冊」內；博士班同學需再自行張貼海報(至少3張,醫學院及護理系館一、二佈告欄各1張);通知系辦請領經費 2.考試前向系辦索取: 考試委員聘函 學位考試審查費、交通費、論文指導費支領收據 ※備妥下列表單(請至本所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本所學位論文口試程序(每位口委各一份) 本所學位論文口試結果不記名投票(每位口委各一份) 口試紀錄表(只要一份) 研究生學位論文評分表(每位口委各一份) 口試當天請攜帶: 口試紀錄表(一份) 研究生學位論文評分表(每位口委各一份) 學位考試審查費、交通費、論文指導費支領收據 論文內頁中、英文口委簽名單(請行至本所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p>四、 考試結束</p>	<p>至系辦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回個人「口試紀錄表」、「研究生學位論文評分表」、「不記名投票」、考試委員已簽章之「學位考試審查費、交通費、論文指導費支領收據」 *確認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已建檔完成（至醫圖辦理，並列印國家圖書館與國科會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繳交論文：精或平裝 1 本交系辦，存放系圖內 *繳回向系辦借用之鑰匙與書籍、示教室物品等公物
<p>五、 離校手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離校手續程序辦理（採線上作業） *繳交論文給醫圖 *至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

臺大護理學系所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93.02.04 研究所教務委員會議修訂

93.02.09 系所務會議通過

1. 學生應至少於口試前一個月完成書面論文交指導教授審查，學生並依據審查結果修正，完成後至少於口試兩週前交口試委員。
2. 指導教授於口試前聯絡各委員，就書面論文資料詢問該生表現是否已達口試水準，若所有委員同意已達口試水準，則擇期舉辦口試。
3. 口試當天清點口試委員出席人數，碩士生口試至少 3 名委員，博士生口試至少 5 名委員。
4. 口試委員互推一名主席（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由指導教授擔任紀錄，召集人邀指導教授介紹研究生，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
6. 請口試學生口頭報告（碩士生 20 分鐘，博士生 30 分鐘）。
7. 由口試委員分別對學生進行口試，並由學生答覆。（詢問在場聽眾是否有問題要提出）
8. 口試結束後，請學生及參與聽眾離席
9. 所有口試委員進行無記名投票，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不同意通過，則口試不通過。
10.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採等第制，B⁻以下為不及格，即不得低於七十分），口試委員簽名。
11. 請學生進場
12. 主席宣佈口試結果
13. 指導教授將紀錄交給系辦存檔。
14. 口試後由指導教授督促學生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修正完成後才將所有口試委員簽名之論文考試合格證明書交給學生，以完成論文裝訂。

臺大醫學院護理學系所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結果不記名投票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班別： 碩士班 博士班

考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意見	勾選處
通過	
不通過	

93.03.15 製表

93.04.09 研教會議修正

口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大醫學院護理學系所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結果不記名投票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班別： 碩士班 博士班

考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意見	勾選處
通過	
不通過	

93.03.15 製表

93.04.09 研教會議修正

口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評分表

93.02.04 研究所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審查項目	評分依據	分項得分
A. 研究主題及 文獻評述 (15%)	研究主題與目的於學術上或實務上之重要性 研究主題相關文獻之深度廣度與評論能力 研究架構理論基礎之適切性	
B. 研究方法 (30%)	研究設計之適切性 受試樣本之適切性與代表性 研究工具之適切性 研究步驟之適切性 研究倫理之考量	
C. 結果討論 (30%)	資料分析之正確、深入、完整 討論有據、深入且富創見 結論適切、簡明扼要	
D. 學術及臨床貢獻 (20%)	在學術或實務上之貢獻及參考價值 研究有創新性或重要發現	
E. 論文格式及表達 (5%)	文字表達清楚、詳細、順暢 組織結構嚴謹、有條理、合乎論文格式 圖表之設計清晰、正確	
總分		
綜合評語		

考試日期：

考試委員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試卷(口試紀錄表) (附件九)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組別：_____

考試地點：_____

學號：_____

記錄：_____

姓名：_____

學位考試成績：_____ (請以等第制評分，成績評量定義詳見下列說明，研究生及格標準為B-)

論文題目：_____

考試委員簽章：

※成績評量定義：Definition of Grades

-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 A：所有目標皆達成 (All goals achieved)
-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 C+：達成最低目標 (Minimum goals achieved)
-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 F：未達成最低目標 (Minimum goals not achieved)
- X：因故不核予成績 (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參考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

一、論文次序

1. 封面 (含側邊) 【詳附件 1】
2.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 2】
3. 序言或謝辭
4.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5.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6. 目錄【詳附件 3】
7. 圖目錄
8. 表目錄
9. 論文正文
10. 參考文獻
11. 附錄
12. 封底

二、封面 (含側邊)：【詳附件 1】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側邊：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三、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 2】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 (是否須簽章依各院系所規定) 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四、序言或謝辭 (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須另頁書寫，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五、中文摘要：

* 不超過三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

* 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六、英文摘要：

不超過三頁。

七、目錄：【詳附件 3】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八、圖目錄：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附件五，P2)

九、表目錄：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論文正文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但頁數為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裝訂。

*字體：

原則上中文以 12 號楷書（細明體及標楷體為主），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汙刪節，不得使用複寫紙，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十一、參考文獻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

十二、封面（底）：碩、博士論文報告均應裝訂成冊。

* 平裝本：採用淺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 精裝本：碩士班紅底燙金字；博士班黑底燙金字（A4）。

十三、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特殊性另訂各系、所統一格式，惟主體架構仍請依本規範訂定。

十四、論文繳交

圖書館收平裝本 1 冊及精裝本 1 冊（數學、物理、化學、海洋 2 冊；大氣 3 冊）

(上留白4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附件1)

國立臺灣大學○○學院○○系(所)

碩(博)士論文(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 ○ (撰者英文姓名)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 1.5
倍行高)

指導教授：○○○ (學位名稱) 或 (職銜)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DEGREE) 或 (TITLE)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
1.5倍行高)

(下留白3公分)

○ 國
○ 立
○ 臺
○ 灣
系 大
(所) 學碩
(博)
士
論
文
(12 pt)論
文
中
文
題
目
(14 pt)○
○
○

撰

95

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國立臺灣大學○○學系、所完成之
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年○○月○○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
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_____ (簽名)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1
第一節或 1.1○○○.....	..1
第二節或 1.2○○○.....	#
第二章 ○○○.....	#
2.1○○○.....	#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
附錄.....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Nursing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王○○

Wang ○○-○○

指導教授：吳○○ 博士

Advisor: Wu ○○-○○, Ph.D.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June, 2006

學位論文線上建檔及研究生畢業離校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案等相關訊息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須自行登錄「臺灣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網址：<http://etds.lib.ntu.edu.tw>)，建立學位論文基本資料、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並簽署授權書，再至醫學院圖書分館繳交紙本學位論文及授權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碩士班研究生須繳交紙本學位論文平裝本(或精裝本)兩冊；博士班研究生須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平裝本(或精裝本)參冊。將由醫學院圖書分館代收後，送研教組轉交國家圖書館典藏。

參考網址：<http://ntuml.mc.ntu.edu.tw/index.asp>

臺大護理學系暨研究所教師簡介

專任教師	職稱	專 長
賴裕和	教授兼所長	癌症照護、疼痛處理、症狀處理、認知行為處置
黃璉華	教授	社區衛生護理、遺傳諮詢、老人護理、護理行政
胡文郁	教授	血液腫瘤護理學、緩和醫療級骨髓移植、心血管、腎及慢性病
陳佳慧	教授	老人醫學護理（老年評估、長期照護、老年營養學）
蕭妃秀	教授	精神科護理學、跨文化精神醫學及護理、身心靈團體治療、門診憂鬱症個案之追蹤、癌症心理
張秀如	教授	產兒護理學、婦女健康、解釋性研究、身體心像
張媚	副教授	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護理人力、健康行為
羅美芳	副教授	神經科護理、復健護理、老人護理
李雅玲	副教授	兒科護理、兒童癌症護理
蕭淑銖	副教授	社區衛生護理、職業衛生護理、社區流行病學
孫秀卿	副教授	胃腸科護理、疲倦照護、腫瘤護理
蔡劭瑜	副教授	行為睡眠醫學、晝夜節律
高碧霞	助理教授	兒科護理、氣喘兒童護理、癌症兒童護理、人類發展學
陳杏佳	助理教授	精神護理、諮商輔導、精神病遺傳諮詢、暴力問題與處置
黃貴薰	助理教授	內外科護理、骨科護理、腸胃科護理、婦科護理
林艷君	助理教授	社區衛生護理
張念慈	助理教授	老人護理、心血管護理、內外科護理、老年流行病學
吳佳儀	助理教授	社區心理衛生護理、精神流行病學、自殺危險性評估、自殺個案管理、憂鬱症/焦慮症/酒精依賴診斷(SCAN)、求助行為
賀妹霞	助理教授	產科護理、婦女健康
楊曉玲	助理教授	兒科護理學
張榮珍	助理教授	健康心理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基礎護理學、健康管理、醫療社會學、醫療英語
張皓媛	助理教授	產科護理學、孕期疼痛、婦女健康
楊雅玲	助理教授	產科護理、新生兒護理、婦女健康照護

本系所教師近五年之論文，詳見網址—

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nurse/ch_htm/index_ch.htm